

## 关于函授教育的几个问题

**编者按：**本刊1982年第7、8两期刊载五所财经院校简介后，我们陆续收到一些读者来信，询问函授招生、考试、入学、待遇等问题。我们根据读者来信的要求，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干校办公室作了解答，现刊载于后，供同志们参考，并做为我们对读者来信的答复。

### 一、开展函授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函授高等教育同电大、夜大学等一样，都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同于全日制大学，不需国家大量投资建设校舍、购置设备，不需要建制一支庞大的教师、行政管理及其他辅助人员队伍。特别在当前我国财力、物力比较困难的条件下，函授高等教育是一种既可为四化培养专门人材，又可以给国家节省大量资金的很好的教育形式。

函授教育对提高当前我国干部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仅就全国财税干部的队伍来看，近几年财税系统充实了一批新生力量，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未受过财经专业的大中专教育，缺乏必要的财税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同当前的工作要求不相适应。例如：内蒙古自治区财税干部8,000多人中，受过财经专业大中专教育的约占5%，其中受过高等财经专业教育的只占1%左右。要改变这种状况，只靠全日制财经专业大中专教育是远远不够的。函授高等教育确是解决这个需要与可能的矛盾的一个有效途径。仅以中央财经学院在内蒙古自治区招收财政专业和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函授生来看，1982年共计招收500名，如果以后几年均按这个指标继续招生，十年后全自治区将有5,000名财税干部受到高等财经专业的教育，占全自治区财税干部的60%以上，那该是一个多么可喜的变化！

从上分析不难看出，函授教育对改变我国干部队伍专业知识缺乏的状态，提高广大在职干部队伍的知 识化、专业化水平，将显示出特别重要的作用。

### 二、函授的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速人材培养，尽快提高广大经济管理人员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本院函授专科以马列主

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采取以函授自学为主、面授为辅的方式和方法，为国家培养具有大学专科水平的又红又专的财政工作和财务会计工作的专门人材。

通过三年函授学习，学员应能较好地理解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党的经济方针、政策及法规；应能较好地掌握财政、税收及会计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研究与解决财政、税收及会计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达到全日制高等财经院校专科毕业的水平。

### 三、函授招生的对象、条件和专业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函授招生要以在职人员为对象，实行对口培养。根据这个原则，本院财政、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两个专业的函授招生主要面向财政税务部门、建设银行以及工交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会工作者。

凡报考本院函授生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劳动纪律，有志为实现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学习。
2. 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
3. 身体健康，有坚持业余学习的能力。
4. 具有二年或二年以上工龄。
5. 现职工作性质与投考专业基本一致。

1982年中央财经学院函授招生的专业是：财政专业和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1983年的招生专业待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学院具体商定后再另行公布。

高等函授学校一律不招试读生和旁听生。

### 四、考试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1. 考试的时间：

中央财经学院1982年函授招生已考试完毕。明年拟继续招收函授生。考试的时间大约在六月上、中旬。

#### 2. 考试的地点：

由于函授是对口招生，学员主要来自财税部门和非财税系统的财务会计人员。所以，招生考试的地点要由学院会同有招生任务的省、市、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函授站）就地组织考试。1982年主要在北京、河北、

山西、内蒙招生,1983年除在华北地区招生以外,将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逐步面向西北地区招生。

### 3. 考试的内容:

根据教育部(82)教工农局字002号文件精神,财经类专业的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五门。由于我院具体条件的限制,经请示教育部同意,1982年我院函授招生的考试科目定为:政治、语文、数学三门,免试历史、地理。但1983年必须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五个科目进行招生考试。

### 4. 命题的范围和录取的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高等学校函授招生要按照现行普通高级中学或工农业余中等学校高中课本范围命题。试题的深度广度要能反映出确实具有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

函授生的录取按教育部规定的办法从高分到低分具体划定分数线,择优录取。并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统一平衡。对那些在全国和省、市、自治区影响较大的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新长征突击手等先进模范人物,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在同一个分数段内可优先录取。

## 五、函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

这是由函授教育的特点所决定的。

函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是以自学为主,辅以面授。

由于函授是以在职人员为招生对象,对口培养,学员可以根据院校规定的教材和参考书,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有重点地进行自学,并把所学理论用于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教师可以根据学员在自学中普遍存在的实际问题,定期地、有针对性地进行面授、辅导和答疑,并把学员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出来的丰富经验和新的见解充实到教学活动中去,加强教材建设,从而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

## 六、毕业后的待遇

我院财政、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两个专业函授学制均为三年。学员学业期满,各门学科成绩及格,发给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按照国务院(1980)228号文件精神,函授专科、本科毕业生“在工作使用、评定职称和进行套改问题上,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干校办公室



## 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 严格税收集中统一管理

本刊讯:最近,北京、天津、陕西、辽宁、贵州、四川等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先后作出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并发了通知。在通知中,强调了以下几点:

一、税收管理制度必须集中统一。各地在通知中指出,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一定要维护国家税收法纪的严肃性,在税收管理上必须坚持集中统一,不能各行其是,不能超越权限擅自处理税收负担问题。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改变税率,不得超越权限自行决定减税、免税。辽宁省人民政府在通知中,要求各地对以前的减免税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是违反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必须纠正过来。今后,各地减税、免税的文件一律要通过财政税务部门下达。

二、税务干部力量必须充实和加强。陕西、天津等省、市人民政府在通知中指出,税务干部力量与当前税收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要求各地选拔优秀青年充实税

务部门,迅速建立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各级地方政府务必采取措施,支持税务部门搞好这项工作。贵州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州(市)、县要按照国务院要求,限期完成招干任务,招收条件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降低标准。通知要求省财政学校要附设税务干部训练班,各地、州(市)、县也要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新增干部和在职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税务机构设置必须健全和加强。陕西等省人民政府,在通知中要求各级政府迅速健全和加强税务机构。要求各地、市、县财税机构一律分设,市、县以下按经济区划设立税务所,较大的工矿区可设立税务分局,作为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干部由市、县统一管理。黑龙江、吉林、陕西、四川等省人民政府,最近按照国务院的决定,提高省税务局的地位,扩大其职权,省税务局长由副厅长级干部担任,内部设置处的建制。

各省、市人民政府在通知中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税务部门的汇报,督促检查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完成税收任务,及时解决税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支持税务干部秉公执法,开展工作。对少数违反税收政策法规的偷漏税行为,要及时予以严肃处理。